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虎林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苏里江药业生产线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灯检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鹰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13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8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鹰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张学东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